

收文編號：1060000996

議案編號：1060306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43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6 項之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681000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76 項「近年來國際航站管理已走向企業化趨勢，有效整合機場周邊產業共存共營帶動經濟繁榮，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出租服務設施面積即高達 55%，顯示其航站經營理念已能彈性調整。但我國各航空站可租用面積合計 8 萬 8,561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33 萬 8,075 平方公尺之 26.2%，顯然太高。究其原因係航站目前皆以政府組織型態運作，且多數為軍民合用機場，無法彈性調整。因此，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乙案，謹檢送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秘書室（公關）、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上均含附件）

航空站管理經營型態改善報告

決議事項：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科目下，雖編列收入 75 億 4,752 萬 6 千元。但近年來國際航空站管理已走向企業化趨勢，有效整合機場周邊產業共存共營帶動經濟繁榮，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出租服務設施面積即高達 55%，顯示其航空站經營理念已能彈性調整。但我國各航空站可租用面積合計 8 萬 8,561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33 萬 8,075 平方公尺之 26.2%，顯然太高。究其原因係航空站目前皆以政府組織型態運作，且多數為軍民合用機場（如松山、臺南、馬公、臺中、嘉義、花蓮等），無法彈性調整。因此，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說明：

對於上開決議，本部謹督同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就執行「航空站管理經營型態」提出報告，相關說明如次：

壹、機場航廈出租使用與經營情形

為提供機場旅客多樣化與便利之服務並增加機場營運收益，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已積極辦理航廈內各項商業服務設施（如：餐飲、購物、租車、保險、電信及寄物等）之出租作業。目前航廈內扣除提供公務單位及旅客使用等屬於不可租用之面積外，已出租使用面積占可租用面積已達 80% 以上（如表 1），另近 5 年（101 年至 105 年）民航局所屬航空站之非航空收入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如圖 1），顯示目前航空站經營型態，不僅提供運輸服務，已朝向多元化經營之方向發展。

表 1 民航局所屬航空站航廈出租使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航空站名稱	可租用面積			已出租占可租用面積百分比
	已出租	未出租	合計	
臺北國際航空站	13,732	2,662	16,394	83.76%
高雄國際航空站	16,770	1,046	17,816	94.13%
臺中航空站	12,433	1,023	13,456	92.4%
馬公航空站	25,631	1,369	27,000	94.93%
金門航空站	3,072	357	3,429	89.59%
臺東航空站	1,458	0	1,458	100%
花蓮航空站	7,101	1,760	8,861	80.14%
臺南航空站	696	0	696	100%
嘉義航空站	81	0	81	100%

註：表內資料日期係截至 106 年 1 月底止。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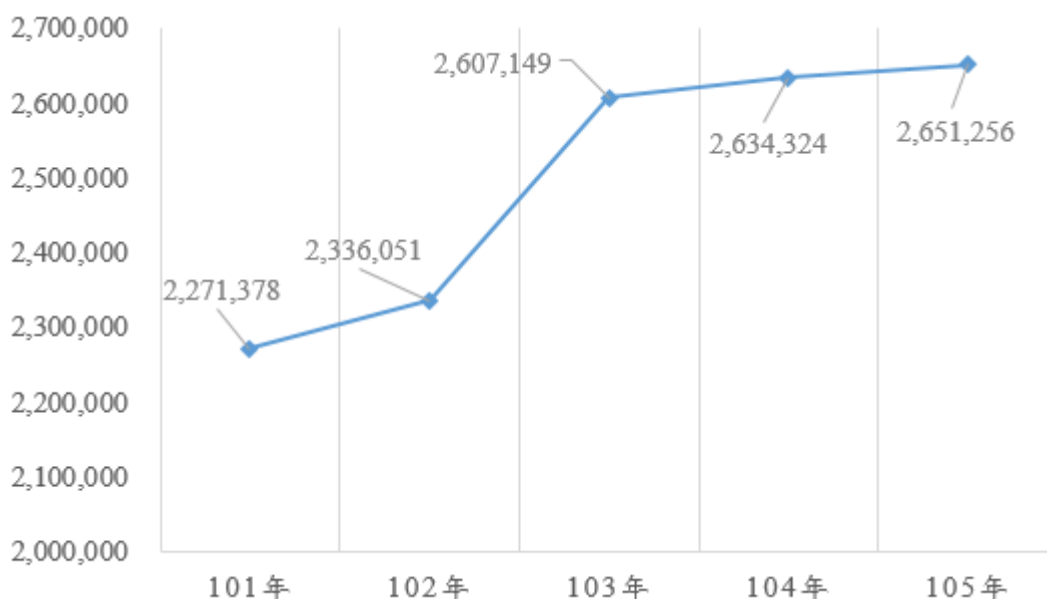


圖 1 近五年民航局所屬航空站非航空收入情形

貳、提升機場經營彈性與型塑多元化服務特色

機場功能原係單純提供旅客運輸服務，機場各項設施主要係以滿足旅客基本運輸需求而設置（如：廁所、通關設施等）。近年來，隨著旅客對機場服務之需求日益多元，目前民航局所屬各航空站除已彈性調整航廈內之商業服務空間外，亦能型塑機場經營特色，提供具有多元、人文及具在地特色之空間與設施，以營造旅客友善優質服務環境。謹分別說明如下：

一、彈性調整空間配置增加商業服務設施

(一) 遷移航空站行政辦公室辦理出租，增加房屋租金收入

民航局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前於 101 年間，將原位於國際航廈之辦公室、會議室遷移至國內航廈二樓，所騰出之國際航廈空間則出租予航空公司作為國際線空勤組員報到與簽派中心、免稅店賣場及駐站單位辦公室等使用。

(二) 促進民間參與辦理機場免稅商店區域擴建

為打造「友善舒適、科技便捷、人文環保、創新多元」之綜合免稅商店、商業服務設施及旅客服務設施，塑造超越旅客期待的機場體驗，民航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刻正規劃辦理國際航廈管制區免稅商店擴建案，未來除航廈樓地板面積將擴增（擴增現有 4-9 號空橋間之腹地）外，並將能滿足旅客更具便利性、趣味性與服務性之消費需求。

(三) 善用航廈舊有空間行銷地方特色商品

103 年間配合金門尚義機場航廈擴建，將舊貨運區出租予金門縣政府作為農特產品展售中心使用，除協助地方政府行銷在地特色商品外，亦增加機場營收。

(四) 結合航空產業發展調整機場空間利用

臺東機場於 103 年辦理土地出租予飛航訓練中心，興建棚廠與停機坪作為飛航訓練基地，目前飛航訓練機停放於臺東機場執行術科訓練，增加機場租金、權利金及降落費等航空與非航空之營收。

二、型塑機場經營特色提供具有多元、人文及在地性質之空間與設施

(一) 設置主題候機室

為使旅客在機場就能感受到當地文化或觀光特色與資訊，目前臺北松山、臺中及高雄等機場在廣告與空間相互搭配設計下，已營造出具在地特色的候機氛圍。

(二) 免稅商店販售在地特色商品

在免稅商店所陳列販售的商品中，引進在地的農特產品（如：茶葉）或當地百年老店之商品，此外，也結合在地藝術家的創作作品，提供展演的機會與空間。

(三) 設置觀景臺

為與在地居民生活圈結合，目前在臺北松山及高雄等機場設有觀景臺，全年開放免費參觀，現已成為在地居民假日休閒的最佳選擇。

(四) 設置智慧型圖書館與漂書站

於機場設置智慧型圖書館（如：臺北松山機場），讓旅客於搭機時，除逛街或購物等動態消費活動外，另有靜態活動選擇，另為提倡偏鄉閱讀，各離島機場亦設有漂書站，透過「自由 分享 閱讀」的漂書理念，逐步提倡國人閱讀之風氣。

參、結語

近年來，由於旅客對機場提供服務之需求逐漸增加，對於機場之經營，目前民航局已朝多元化之方向發展，且各機場航廈空間出租作為商業服務使用之比例已達 80% 以上。為提供旅客友善優質搭機環境，未來除將持續視旅客需求彈性調整航廈內之商業服務設施空間外，亦將適時配合地方與產業發展需要調整營運型態，以增加機場營收進而帶動區域之發展與繁榮。